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17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永乐生活超市（张根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13MA07168F9G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庄园南道3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根勇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庄园南道37号的天津市北辰区永乐生活超市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经营的生活超市入口处的货架上，有待售的分分鲜三明治蛋糕（可可味）（净含量:95克，委托单位:浙江阿兴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龙船坞路157号4幢201室、502室，生产日期：2022年4月12日，保质期：3个月）已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双街强制〔2022〕12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 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26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庄园南道37号经营生活超市。2022年8月9日，当事人经营的生活超市入口处的货架上，有待售的分分鲜三明治蛋糕（可可味）（净含量:95克，委托单位:浙江阿兴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龙船坞路157号4幢201室、502室，生产日期：2022年4月12日，保质期：3个月）已超过保质期。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构成要件。当事人于2022年5月24日采购10袋分分鲜三明治蛋糕（可可味），已销售7袋，剩余3袋（1袋已超过保质期，其余两袋未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4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4、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5、2022年2月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6、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表；7、整改报告、召回通知书、复查现场笔录。

本局于2022年9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17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采取措施召回产品，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八）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采取措施召回产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同一年内两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十二）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者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的规定，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依法从重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存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情节，综合裁量建议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其经营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分分鲜三明治蛋糕（可可味）1袋；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